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63號

上訴人 莊舒婷

被上訴人 林浚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113年度彰簡字第76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32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1月15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復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（如委任律
02 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；若經合法
03 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洪光耀